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深圳畅宇”)、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岩昊嘉”)合计持有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泽汇科技”或“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志恒、马秀平、深圳畅宇、龙岩昊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方案、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5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公司50.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马秀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利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方案、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5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公司50.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马秀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利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目前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交易对价,公司可能支付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比例,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照原始转股价完成转股来计算,预计交易对方刘志恒、马秀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畅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刘志恒、马秀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畅宇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5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公司50.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马秀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利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方案、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5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公司50.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马秀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利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截止2019年4月19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1,305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1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1,077,200
2	邦奥有限公司	88,620,262
3	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1,579
4	东华国际有限公司	7,644,700
5	昊嘉投资有限公司	6,266,400
6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4,635
7	王苗苗	2,786,379
8	珠海横琴众星久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561
9	陈深	1,898,967
10	潘根富	1,684,900

三、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1	邦奥有限公司	88,620,262
2	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1,579
3	东华国际有限公司	7,644,700
4	昊嘉投资有限公司	6,266,400
5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4,635
6	王苗苗	2,786,379
7	珠海横琴众星久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561
8	陈深	1,898,967
9	潘根富	1,684,900
10	蔡运余	1,644,20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或“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9日起复牌。鉴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报告;

5、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交易;

6、聘请或调整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管理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于前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畅宇”)、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昊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88.5714%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泽汇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目前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可能支付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现金比例,且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原始转股价完成转股来计算,预计交易对方刘志恒、马秀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畅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刘志恒、马秀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畅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2019年3月31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上市公司5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0.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目前尚无法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马秀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利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上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